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YZWXZB-2026-0522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2,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6[00026]号
采购项目预算：	3,173,64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173,648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3,173,648	为进一步深化公路养护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公路养护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和机械化方向发展，切实提高公路日常养护质量，保障公路实现“畅、安、舒、美、好”目标，计划2年养护项目为一项工程进行招投标	2026-0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173,648元

包概述：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年	1,586,824	2	3,173,648	C15020400-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1)、项目名称：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控制价：3173648元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4)、服务周期：二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服务范围：负责G207、S236、S340线共115.787公里为期二年的道路日常性养护服务。 (6)、服务要求 1、供应商每月底要上报下月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干线公路部备案。 2、坚持以路面养护为中心，及时、规范、保质保量确保路面状况完好，确保行车舒适。 3、及时对路面清扫，经常性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无垃圾 、无砂石、无污染物，保证路上工作人员12人。 4、整理路肩，确保路肩横坡适度，平整、密实、排水良好，无病害，无反坡，无车辙，主副路肩界线要顺直，轮廓分明，衔接不顺的要及时培填，并按采购人指令进行清理路肩。 5、水沟按规定40X40X120标准清挖，保证美观适用，排水舒畅，所有水沟不允许出现“肠梗阻”或积水现象，及时清除边沟的淤泥及冲积物，全年按标准整修水沟不得少于两次，按采购人指令进行。

6、路肩打草，路肩不得有3CM以上的蒿草，路肩无水沟的地方蒿草砍至1.5米以外，有水沟的地方砍到水沟之外1米，高陡坡、高边坡的要齐线砍至2米高度以上，路面路肩轮廓线清理干净，有行道树的需打出行道树外0.6米以上，打草一年两次，听通知进行日常维护。

7、行道树刷白，行道树刷白标准1.2米高，行道树应先清除老的砂灰，线型整齐、美观、密实，一年一次。

8、加强对桥涵及构造物的检查维护，及时清疏泄水孔,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的技术状况，桥梁养护要全面落实“三个一”的要求，桥梁栏杆、涵洞帽石及安保工程防护设施要进行刷白、刷漆工作。做好涵洞清疏等养护工作，保持桥梁锥坡及桥梁上下游无杂草和垃圾。桥梁栏杆刷白一年一次。

9、行道树修枝，行道树修枝要整齐，特别是弯道影响行车视线及遮挡标志牌(香樟树)，207国道(红叶石楠)修枝应为圆冠形，每年全面修剪一次，平时及时对遮挡物进行修枝。

10、及时保养修理沿线标志、标牌、防撞墙、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确保设施完好齐全，防撞墙每年进行一次刷漆。

11、加强对路肩边坡、挡土墙、防护设施等构造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并积极协助公路执法部门维护好路产路权。

12、做好省市组织的各项养护达标工作。

13、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路线明细				
序号	路线名称	桩号起点	止点桩号	里程（公里）

1	G207	3262.07	3303.933	41.863
2	S236	247.916	262.326	32.869
3	S236	273.607	292.066	
4	S340	45.86	94.862	41.055
合计				115.787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G207线养护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日常保洁	41.863	公里	
2	香樟树修枝	10720	棵	
3	红叶石楠修枝	1127	棵	
4	夹竹桃修枝	700	棵	
5	水沟清理	28504	米	
6	涵洞清疏	1100	米	
7	路肩打草	41.863	公里	
8	桥梁附属设施保养	840.61	米	
9	桥栏刷白	842.64	米	
10	行道树刷白	41.863	公里	
11	路肩整理	30000	米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S236线养护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日常保洁	32.869	公里	
2	香樟树修枝	6747	棵	
3	水沟清理	42571	米	
4	涵洞清疏	1693	米	
5	路肩打草	32.869	公里	
6	桥梁附属设施保养	162.84	米	
7	桥栏刷白	605	米	
8	行道树刷白	32.869	公里	
9	路肩整理	16434	米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S340线养护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日常保洁	41.055	公里	
2	香樟树修枝	13317	棵	
3	水沟清理	34341	米	
4	涵洞清疏	1806	米	
5	路肩打草	41.055	公里	
6	桥梁附属设施保养	361.6	米	
7	桥栏刷白	360.4	米	
8	行道树刷白	41.055	公里	
9	路肩整理	41055	米	

（7）、服务费支付标准：

（1）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月服务费足额拨付；（2）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下，按得分值÷90×月服务费；（3）合同期内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己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路面清扫	现场检查	经常性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无垃圾、无砂石、无污染物，保证路上工作人员12人。	每发现一处道路污染扣0.1分,垃圾未外运直接清扫至路肩或水沟每发现一次扣0.2分。
二	整理路肩	现场检查	确保路肩横坡适度,平整、密实、排水良好,无病害,无反坡,无车辙	路肩衔接不顺处未及时培填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主副路肩界线要顺直，轮廓分明,衔接不顺的要及时培填,并按采购人指令进行清理路肩。	路肩表面不平整、土质松散、不密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路肩排水不畅、有积水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发现路肩有反坡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三	水沟清挖	现场检查	水沟按规定40X40X120标准清挖,保证美观适用,排水舒畅，所有水沟不允许出现“肠梗阻”或积水现象，及时清除边沟的淤泥	水沟未按规定清挖每发现一次扣0.2分，出现“肠梗阻”或积水现象

							及冲积物，全年按标准整修水沟不得少于两次，按采购人指令进行。	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未清除边沟的淤泥及冲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四	路肩打草	现场检查	路肩不得有3CM以上的蒿草，路肩无水沟的地方蒿草砍至1.5米以外，有水沟的地方砍到水沟之外1米，高陡坡、高边坡的要齐线砍至2米高度以上，路面路肩轮廓线清理干净，有	未打草每公里扣1分，标准不符合，杂草、杂树、枯枝未清理每处扣0.1分。

							行道树的需打出行道树外0.6米以上，打草一年两次。	
				五	行道树刷白	现场检查	行道树刷白标准1.2米高，行道树应先清除老的砂灰，线型整齐、美观、密实，一年一次	未达到标准每棵扣除0.05分。
				六	涵洞清疏、桥梁栏杆刷白	现场检查	对涵洞清疏、桥梁栏杆进行刷白。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除0.05分。
				七	行道树修枝	现场检查	行道树修枝要整齐，特别是弯道影响行车视线及遮挡标志牌(香樟树)，207国	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除0.05分。

				八	沿线标志、标牌、防撞墙、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	现场检查	及时保养修理沿线标志、标牌、防撞墙、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确保设施完好齐全，防撞墙每年进行一次刷漆	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除0.05分。
				九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事件投诉	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书面说明的扣 1 分。
							2、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3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	
						3、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2-5分。	
						4、无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事故发生一起扣5-10分。	
				十	应急响应	现场反馈	执行采购人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迎检活动的应急保障及整治工作日常巡查，每日开展1次全线常态化巡查，蓝色预警：每日全线巡查2次、夜间巡查1次，黄色预警：每日全	面对突发事件、迎检活动,无任何应急响应措施,每次扣2分；应急响应措施不及时或人员物资安

							线巡查2次、夜间巡查不少于1次，橙色、红色预警：每2小时巡查不少于1次，重点排查边坡坍塌、路基冲刷、桥梁受损、涵洞淤积、路面沉陷积水、防护设施损毁等隐患。预警终止后48小时持续巡查，严防险情反弹、次生灾害发生。	排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商务需求	商务	供应商需提供道路日常养护相关项目业绩（项目已完工并且已结算）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承包范围： 项目经理：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舜皇大道168号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东安县内
第三章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9.2(1) 项	质量保证期	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章 第9.2(3) 项	响应时间	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章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已完工业绩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